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9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1%，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84,1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5年2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1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3%，最高成交价格为58.5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2.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719,52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3%）。截至前次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44,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6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825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134,18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3,011	3.13%	7,937,193	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37,661	96.87%	209,203,479	96.34%
股份总数	217,140,672	100.00%	217,140,6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出具的《实质性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855%，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2元/股，成交总金额64,029,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4.8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9,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843,9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0,056.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元/股~2.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2025年2月5日，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最高价格2.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8元/股，回购均价1.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056.45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5,823,172	9.12	857,667,072	9.71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1,843,9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62,3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7.0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6元/股~12.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49,6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699,250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2,3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70,69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50,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杜鹏程、陈矜、张炳力。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监事：赵莉莉、王界晨、谭淇月。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8,849	98.2793	199,000	1.5940	15,800	0.126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54,569	99.3347	237,800	0.5349	57,900	0.13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28,849	95.9036	199,000	3.7950	15,800	0.3014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947,949	94.3607	237,800	4.5350	57,900	1.10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出席股东中的关联股东时乾中先生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254,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5,611,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3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4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0,769,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41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7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47,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5%；反对413,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5%；弃权71,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28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28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47.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83.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2,83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1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46.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实际回购金额	20,300.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50元/股~22.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462,6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最高价格为22.74元/股、最低价格为19.50元/股，回购均价为21.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07,423.29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至今公示期已满